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5-024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2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上述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修订对照表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的下述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及制定：

2.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3《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8《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1《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2《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3《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4《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5《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6《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7《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8《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9《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序号2.1-2.7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序号2.1、2.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制定及修订的治理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提名孙清焕先生、李冠群先生、周立宏先生、罗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和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2名。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提名孙清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周立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李冠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罗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会成员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26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提名叶蕾女士、米哲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米哲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连续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米哲先生、叶蕾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

1、提名叶蕾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米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26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2025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26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6）。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上接C21版）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贷款、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赠与或者受赠资产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 就上述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连续12个月内的同一交易金额应累计计算。 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就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公司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授权董事长就一定金额以内的对外投资事项作出决策。 （二）贷款：单次贷款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内的，由董事会批准。 超过上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同意对外担保的决议。 （四）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但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但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贷款、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赠与或者受赠资产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就上述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连续12个月内的同一交易金额应累计计算。 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就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公司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授权董事长就一定金额以内的对外投资事项作出决策。 （二）贷款：单次贷款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内的，由董事会批准。 超过上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同意对外担保的决议。 （四）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但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但未达到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上述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公司的战略委员会成员为3名，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公司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均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其他高管人员的任期与总经理一致，经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至第一百四十九条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应综合考虑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等。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每年应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相关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相关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董事会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若因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相关制度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就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进行详细的说明。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还应说明未分红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删除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删除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删除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二）公司利润分配形式为：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根据指行现金分红：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四）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当公司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值、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资产负债率高于70%、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要求拟定，并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二）公司利润分配形式为：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根据指行现金分红：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 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四）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 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当公司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值、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 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资 产负债率高于70%、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但公司利润分配 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 发展要求拟定，并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 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 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